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

聯絡人：王碧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0-9050

傳真電話：(02) 2370-9115

電子信箱：tbpa@tbp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書字第 10609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品」海報 5 張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品」海報 5 張，及「大學生們，你們保護智慧財產權了嗎？」影片秀之分享網址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6bmsArsjms&feature=youtu.be>)，敬請 惠予協助張貼海報及分享影片秀至 貴校相關網站，並請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(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 係由國內外 12 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組成，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，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。
- 二、多年來，本會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宣導尊重著作權成效日見。時值開學期間，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，謹守「不重製」、「不散布」、「不公開傳輸」三不原則，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及〈非法重製〉、〈非法散布〉、〈非法公開傳輸〉等罰則。
- 三、本會為方便校方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，特附上「尊重智慧

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品」海報 5 張，請 惠予張貼於圖書館、網路資訊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處之公告欄。

- 四、同時，因應學生已普遍使用行動手持裝置，本會特將海報內容製成影片秀(slideshow)，敬請撥冗至本會置放之雲端硬碟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olderview?id=0B84iEt7NHP_pNnIENW5XTmVleVk&usp=sharing)下載檔案後 惠予分享至 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，鼓勵學生觀賞，並歡迎轉發。
- 五、敬請將本函影印轉知 貴校師生，並請將本函張貼在 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上公告，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。若需本函或海報之電子檔，請至本會官網(www.tbpa.org.tw)下載區下載，或電洽本會聯絡人：王碧珠，電話：02-23709050， e-mail：tbpa@tbpa.org.tw。
- 六、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規定，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智慧財產法院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、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林嘉珮